

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

第一冊

中華書局

5114.019

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
(全四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787 × 1092 毫米 $\frac{1}{16}$ · 243 $\frac{1}{2}$ 印張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500冊 定價: 580.00 元

ISBN 7—101—01286—8/K · 549

前言

乾隆時期，既是「康乾盛世」發展的巔峯，也是清王朝開始步向衰落的起點。綜觀乾隆帝六十年的統治，其所以由盛趨衰，原因雖然多多，但始終與吏治的好壞，特別是與乾隆帝對待貪官污吏的態度及其自身的腐敗程度密切相連。

乾隆帝即位之初，爲了緩和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加強自己的統治基礎，對雍正年間因貪贓枉法被革職降調的大小官吏予以復官，所有官侵吏蝕之案也概免追問，一度放鬆了對各級官吏的考績、管理和控馭，致使經雍正帝大力整飭而相對澄清的吏治又開始敗壞，貪污賄賂之風迅速興起。乾隆帝及時察覺了這一情況，從乾隆三年起開始對被揭發出來的侵貪案件進行嚴肅處理，將主犯革職拿問，直至抄家處死。乾隆六年又諭令重新審理元年以來處理的侵蝕貪婪各案，改變原來限內完贓減等發落的規定，將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爲黷貨營私者之戒。乾隆十年以後，乾隆帝又鑒於全國各地「侵漁之案日積而多」、「侵貪之員比比皆是」，認爲「此等劣員多留一日，則民多受一日之殘，國多受一日之蠹」，對於性質嚴重或影響惡劣的貪污案件，一經發覺，便派專員嚴行審辦，核實無誤，即予正法。與此同時，還恢復了雍正年間實行的下級官吏虧空錢糧由「各該上司分賠」的政策，並規定此後凡因侵貪之案擬斬監候各犯，「至監追二限已滿，侵蝕未完尚在一千兩以上及貪婪未完尚在八百兩以上者，秋審即入情實」，立行正法。於是，「上司畏累已而不敢徇隱，劣員知失命而遑爲子孫謀」，這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貪污賄賂之風的

發展，使吏治狀況有所好轉。由於在此期間懲貪的重點是中下級官吏，對高級官吏貪污的懲治既少且輕，往往是革職追職，不久即官復原職，而對一些親近官員的貪污需索更多取姑息寬縱態度，或知而不究，或從輕發落，一些官員有恃無恐，夤緣效尤，以致未過幾年，各地貪風又起，且呈愈益擴大之勢。有鑒於此，從乾隆二十年代開始至四十年代初，又進行了以打擊高級官吏貪污納賄行為為重點的懲貪活動，相繼處死了十餘名情罪重大的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等三品以上大員，甚至連慧賢皇貴妃的親兄高恒、親侄高樸也立正典刑，不予寬貸。同時，對貪贓枉法的中下級文武官弁加重了處罰，並對徇隱包庇、說情減刑、知情未舉者也統統予以制裁。通過對各級官吏特別是高級官吏貪污納賄行為的持續不斷的嚴厲懲治，不僅沉重地打擊了貪官污吏的氣焰，整飭了吏治，而且加強了對各級政權的監督與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地方官吏對廣大黎民百姓的額外盤剝，從而保證了社會生產的正常進行、國家財政的正常收入和社會秩序的相對安定，對於乾隆前期、中期封建社會經濟的持續發展和清王朝全盛局面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但是，官場腐敗，貪污賄賂公行，是封建專制統治下的一個不可治癒的痼疾。由於清王朝已是中國封建社會的晚期，各級封建官僚機構日趨腐朽，而乾隆帝本人執政後也日漸驕奢淫佚，所以一時的懲貪却不能根絕貪污納賄行為，仍然存在著「察吏非不嚴而貪墨未息，除惡非不力而縱逸尚聞，甚且上下彌縫，就輕避重」的嚴重問題。特別是乾隆四十五年以後，乾隆帝年老倦勤，喜諛惡諫，愈益豪侈淫糜，縱情揮霍，恣意聚斂，不但廣徵「貢獻」，而且強令各級官吏「報效」，甚至以勒繳巨額罰銀代替對官吏的行政處理。加之權臣和坤貪黷無厭，大開賄門，廣徵財貨，「納

賄諂附者多得清要，中立不倚者如非抵罪，亦必潦倒」。在這種情勢下，各級官吏也就以貪污受賄的錢財去孝敬皇帝和上司，於是，上下交徵，大肆聚斂，「督撫司道則取之州縣，州縣則取之百姓，層層剝削，無非苦累良民，罄竭膏脂，破家蕩產」，政治黑暗，官常大壞。所以，盡管乾隆晚期仍一再諭令臣工潔己奉公，並處死了一批督撫司道等貪官污吏，却再也無法遏止貪風的普遍滋長。正如薛福成在《庸庵筆記·入相奇緣》中所指出的那樣：「誅殛愈衆，而貪風愈盛。或且惴惴焉懼權法網，惟益攘奪刻剝，多行賄賂，隱爲自全之地。非其時人性獨貪也，蓋有內隱爲驅迫，使不得不貪也。」這也是乾隆後期懲貪而貪風不止、甚至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並導致了「康乾盛世」的迅速結束和清王朝統治的衰落。

本書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中，輯錄乾隆二十二年至六十年間懲辦貪污的十七個案例，編爲四冊供讀者研究參考。各冊的內容分別是：

第一冊 六個案例：雲貴總督恒文勒買黃金勒索屬員案、原山西布政使蔣洲侵虧庫項勒派屬員案、貴州巡撫良卿等歿法婪贓侵虧庫項案、雲南布政使錢度貪婪歿法案、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私賣玉石案、雲貴總督孝侍堯貪縱營私案；

第二冊 一個案例：甘肅捐監冒賑案；

第三冊 五個案例：杭嘉湖道王燧貪縱不法案、哈密通判經方虧空案、烏魯木齊各屬侵冒糧價案、山東巡撫國泰等貪婪營私案、閩浙總督陳輝祖侵盜王亶望入官財物案；

第四冊 五個案例：江西巡撫郝碩勒索屬員案、兩廣總督富勒渾貪婪不法案、浙江平陽知縣黃梅勒派入己案、浙江巡撫福崧等侵挪庫項案、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婪贓受賄案。

上述十七個案例，祇佔乾隆帝處理的侵貪婪索案件的十之一二。其他懲貪案件，包括山西布政使薩哈諒收兌錢糧加平入己案、步軍統領鄂善收受賄賂案、浙江巡撫常安勒索受賄案、南河錢糧虧空案、兩淮鹽引案、湖南巡撫李因培指使屬員代補虧空案等大案要案，限於篇幅和人力，未及收入本書。

在本書的編輯過程中，中華書局陳錚、吳傑、朱慧和影印部的同志給我們以熱情支持與合作，有關同志爲本書的影印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在此謹致謝意。

編者

一九九三年十月

凡例

一、本書所輯漢文檔案，主要選自宮中全宗之硃批奏摺、雜件，軍機處全宗之上諭檔、寄信檔、錄副奏摺、來文，內務府全宗之奏案等。此外，《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私販玉石案》中，並收入滿文檔案六十四件，選自軍機處全宗之滿文月摺包、滿文寄信檔及上諭檔。

二、本書採用編年體例，所輯十七個案例依案發時間先後編排；每個案例下所收檔案，按各件之具文時間依次編列，惟個別原檔缺載具文時間者，則照硃批時間編入，而於標題目錄中該件所署之時間下以*號注明。

三、爲便於讀者檢閱，本書各冊均擬寫本冊案例內容簡解、編制標題目錄，刊於每冊之卷首。每冊各案例所收之檔案，均編定文件順序號，各案自行起訖，分別於各件標題目錄及正文起行上端注明，兩相對應。至某件原有之附件如清單、供詞等，仍附於各該正件之後，不編列文件順序號，而於標題目錄該正件後另行注明附件字樣，並於正文該附件起行上端以△號標識；惟個別本爲附件而難於查明應附於何一正件之後的供詞、清單，權作正件編列順序號，排在該案例所輯檔案文件之末。

四、本書所收之硃批奏摺、硃改諭旨，所有皇帝的硃筆批諭、修改文字，因其字跡與奏摺、諭旨的原文字跡明顯不同，易於辨別，爲使版面簡潔美觀，不再用符號標識或加註說明。至於錄副奏摺上的硃批及個別上諭中的硃改文字，其字跡雖然與錄副奏摺、上諭的原文字跡相同，但

該摺、諭原件上業已注明『硃』字，今仍予保留，故不再另加符號標識。

本冊案例簡介

本冊共收入貪污案例六個：

(一)雲貴總督恒文勒買黃金勒索屬員案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雲南巡撫郭一裕奏參雲貴總督恒文勒買民間黃金短發金價，並授意、縱容家人收受屬員門禮，乾隆帝異常氣憤，立派刑部尚書劉統勳前往雲南，會同貴州巡撫定長悉心查審，隨訊明郭一裕所參各款屬實，將恒文革職拿問，抄沒其任所家資。但恒文供稱購買黃金是因為與郭一裕商議製造金爐進呈，金爐式樣也得之於郭一裕處，乾隆帝認為恒文、郭一裕相互夾嫌構陷，命劉統勳等務將實情審明定擬。經反復查訊，至九月間審結定案：總督恒文以進貢金爐為名勒買民間黃金，短發金價，中飽入己，並縱容家人勒索屬官規禮銀兩，情罪重大，賜令自盡；巡撫郭一裕先與恒文議進金爐，後見全省哄傳，反參奏恒文，以期解脫，並且以聲色貨利殖產營運為事，深忝封疆之任，將其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被恒文勒索而不行檢舉的十五名地方官員，分別交部察議，各降一級。此外，雲南布政使納士通、按察使沈嘉圖，也因對恒文婪索一案匿不上聞，惟事迎合上司，俱交部嚴加議處。本案計收入檔案二十九件。

(二)原山西布政使蔣洲侵虧帑項勒派屬員案 蔣洲於乾隆二十年六月由按察使補授山西布政使，乾隆二十二年七月陞任山東巡撫。蔣洲陞任兩月後，新任山西巡撫塔永寧查出蔣洲在西藩司任內虧空庫帑二萬餘兩，並勒派屬員代補虧項，遂密摺參奏。乾隆帝即命將山東巡撫蔣

洲革職，由欽差刑部尚書劉統勳拿解山西嚴審定擬。經反復對質查證，蔣洲在山西布政使任內濫用庫銀逢迎結納，先後餽送原任山西巡撫明德古玩、金麒麟、壽星等物及銀一千二百五十兩，虧空帑銀一萬七千餘兩，並在知道陞任之信後與同知楊龍文勒令屬員派幫彌補，侵賣木植以補虧空。乾隆帝認為，外吏營私貪黷「莫甚於蔣洲此案」。若不大加懲創，國法安在？命將蔣洲即行正法。此外，監司楊龍文逢迎上司，侵帑勒派，被即行正法；太原府知府七賚作札向各屬勒派催取，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原任山西巡撫明德收受蔣洲古玩金銀，聽任屬員侵帑營私，被查封任所資財，革去巡撫職銜，發往陝甘交與總督黃廷桂差遣委用；按察使挖穆齊圖、莊有信等地方官員也分別受到革職、降級處分。本案計收入檔案三十三件。

（二）貴州巡撫良卿等散法婪贓侵虧帑項案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貴州巡撫良卿參劾威寧州知州劉標等虧缺銅鉛暨帑銀數十萬兩，乾隆帝命將劉標革職拿問，交良卿嚴審定擬，不久又派內閣學士富察善往黔會辦。劉標此時也差人赴京呈控銅廠虧空賠累是由于各上司婪索，並將良卿、高積、方世儒等歷年勒索用印底簿呈出。至此，貴州巡撫兩司「通同勾結，肆意侵漁」的內幕開始揭露。乾隆帝大為震怒，立即將巡撫良卿、按察使兼署布政使高積及已經調任湖南的原貴州巡撫方世儒解任質審，派刑部侍郎錢維城、湖廣總督吳達善前往貴州會審，並查封各犯任所及原籍資產。審訊結果，不但查明了劉標等對良卿諸上司的揭控屬實，而且發現良卿等人在案發之前曾與劉標等通同作弊，掩飾彌補，及經部駁，又借參劾屬員以爭取主動，散法婪贓，欺君長奸。此外，還查明了良卿等人透支養廉銀、高積私自販賣藩庫水銀等不法情事。乾隆三十五年春，此案審結，乾隆帝命將良卿、高積、劉標即行正法，方世儒絞監候秋後處決，鹽驛道

永泰等地方官也受到了嚴厲懲處。本案計收入檔案六十七件。

(四)雲南布政使錢度貪婪飢法案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雲南府知府傅爾瑚訥向署雲南巡撫諾穆親稟報義都、金釵二廠工本不清，於是諾穆親飭令藩司派員前往盤查。正在盤查間，委管義都銅廠宜良縣知縣朱一深，自知銅廠連年虧空銀數萬兩，傾其家產也難以賠補，便分別向雲貴總督彰寶和署撫諾穆親揭報，其所以虧空，乃係平日被上司和上司親友、家人，以及同寅文武各員需索勒借銀兩禮物所致，並將索借人員及被索被借銀兩禮物詳細開列清單，要求督撫追出，以清賠項。其所呈清單，涉及上自督撫下至經歷大小二十多名官吏。其中以布政使錢度及其三子錢豐、幕友葉士元勒索的金銀禮物爲最，總計達四五千兩之多。正月二十一日諾穆親密報朝廷，二月初六日乾隆帝接閱密摺，就命侍郎袁守侗爲欽差大臣，前往雲南會同署撫李湖（諾穆親已離任）查辦此案。次日，又下令密拿由滇返江浙原籍的錢豐、葉士元解滇質審。自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在貴州、江西等地相繼截獲錢度、錢豐家人攜帶金器四百兩、銀二萬九千兩，葉士元隨帶銀二萬兩等重大情節，於是乾隆帝就明確出，錢度贓私累累，即應另案處理，並下令查抄其原籍家產。經進一步審訊案內有關人犯及其家屬，查明錢度從乾隆二十九至三十六年，通過剋扣藩庫平餘、收受勒索下屬銀兩禮物等手段，連年獲得贓銀爲數達十萬多兩；錢豐和葉士元依仗錢度的權勢，婪銀各有三萬餘兩；錢度長子錢邠在原籍也有挖地埋藏贓銀，分散寄頓贓物的罪行。錢度、錢豐分別由滇黔解赴熱河行在，經軍機大臣等再審擬罪，乾隆帝下令錢度着即處斬，錢豐從寬改處絞監候。其他案犯經欽差袁守侗審擬，錢邠從重發往烏魯木齊當苦差，葉士元被處絞監候，家人王喜、邵年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另外失察錢度貪婪罪行的官員

也都自行罰銀請罪。本專題共收檔案材料一百件。

(五)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私賣玉石案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葉爾羌阿奇木伯克色提巴爾第，不顧高樸的權勢和利誘，趁烏什參贊大臣永貴到葉爾羌巡視之機，向永貴面遞呈文，揭控高樸購買金珠等物不付價值，由回衆攤派支付；在伊什罕伯克阿布都舒庫爾霍卓慫恿下，於農忙季節，額外多派民工三千餘名，進密爾岱山開採運送玉石，苦累回衆，影響回衆生計，並串通商人私賣大量玉石，從中漁利；利用職權，爲其親信保舉官職，請戴頂翎，通過翻譯果普爾向下屬官員勒索金銀禮物等不法行爲。永貴據此當即果斷地令高樸停職離任，摘取印信，派人看守，並封存其所有物品，並將高樸心腹家人沈泰、阿布都舒庫爾霍卓等有關人犯及商人徐茂儒等拘捕關押，隔別審訊。接着據實參奏，報告高樸一案正在審辦，並提出同城辦事之淑寶、色提巴爾第呈文中雖未提及，亦應究審。九月中旬，乾隆帝接到永貴奏摺，認定色提巴爾第所揭多爲事實，深恐高樸如此妄行，再有一二年，回民積怨日深，會激起昔年烏什之變，便不顧高樸是皇親國戚，勳舊之後，立即命大學士阿桂等查抄高樸在京家產，嚴審親信家人；同時寄諭永貴，秉公審辦，審實即將高樸和阿布都舒庫爾霍卓就地正法。隨後又命各地查拿高樸派往內地江南和差回京城家人、幕友以及私賣玉石商人，解京審辦。永貴很快審實，高樸到任以後，即向原阿奇木伯克鄂對索玉石，令鄂對遣人往山偷採玉石，串通商人私賣，朋比爲奸之弊；在奏明開採密爾岱玉石之先，又有令阿布都舒庫爾遣人往山偷採玉石之事，贓私累累，連阿布都舒庫爾也因私賣玉石得金銀六千兩。於是便在十月初七日遵旨將高樸和阿布都舒庫爾霍卓當衆就地正法，並棄屍荒野。到十月上旬以後，各地又先後將高樸親信家人常永、李福，幕友熊濂，以及

串通玉商張鸞、趙鈞瑞等案犯緝拿歸案，並查抄他們的家產，進一步查明李福夥同張鸞販賣玉石，僅於蘇州一次就得銀近十二萬九千兩，並起獲常永在陝西埋藏的玉石達四千斤，案情大白。案內各犯分別治罪，其中幫助高樸接收販賣玉石的家人沈泰、常永、李福及商人張鸞、趙鈞瑞，辦事司員達三泰，翻譯果普爾，全被處斬；達三泰的通事托克托索因盜賣玉石一千六百斤被處斬監候，爲高樸攜帶銀兩回京的侍衛納蘇圖也被以斬監候，因徇隱高樸、不據實參奏之淑寶及總理回疆事務大臣綽克托分別革職議罪；鄂對雖然已死，仍被抄家，革去貝勒，不准世襲，追繳所欠商人款項入官。此外，兩江總督高晉、江寧織造基厚、淮關監督寅著、蘇州織造舒文以及部分地方督撫，也因失察放行李福、常永等入內賣玉等情紛紛自動罰銀請罪，有的甚至被革職降用。本專題收錄檔案文件四百四十八件。其中漢譯滿文檔案七十二件。

(六)雲貴總督李侍堯貪縱營私案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丁憂在京的海寧，被任命爲署奉天府尹。當時乾隆帝剛出京南巡江浙，海寧便趕赴行在陛見請訓。在此期間，因他在乾隆四十三年任雲南糧道多年，曾私下與軍機處人員議論過李侍堯的婪贓情事。不料被乾隆帝得知，兩次面訊海寧，他因畏懼李侍堯權勢而未敢面陳。正月二十六日，在乾隆帝傳旨嚴訊下，纔將李侍堯婪贓各款呈出。乾隆帝當天連下三道諭旨：派侍郎和珅和喀寧阿前往雲南查辦此案；爲防走漏消息，命湖南巡撫查拿由北往南私借驛馬之人；著協辦大學士英廉查封李侍堯在京家產。次日英廉接到諭旨立即執行，並拘捕了李侍堯家人連國雄。在二、三月間，在湘黔等省截獲了由京赴滇的李侍堯差弁劉鳳翼、張曜等及家人馬榮、曹德等，交英廉審辦。先期進京的家人八十五、方喜兒也自行投案。英廉審明上年張曜曾爲李侍堯及其親信家人張永受帶銀一萬二千兩回京，劉

鳳翼在行在探得查辦李侍堯消息，意欲回滇送信，以及家人連國雄和張永受親戚、家屬隱匿轉移李侍堯與張永受財物等情。和坤等到達雲南後，遵旨立即將李侍堯解任，案內有名人犯查拿歸案，隔別審訊和互相質對。審實李侍堯自乾隆四十二年到任以來，通過擅自提取署銀，以及公然勒索，藉口修理在京房屋和備辦貢品，甚至指使張永受假賣珍珠復又收回等手段，向下屬魯甸通判素爾芳阿、原任臬司汪圻等七名官員，勒索銀兩，總計婪贓五萬多兩，以及獨斷專權、妄結命案等罪行。李侍堯先由和坤等定擬斬監候，復經大學士、九卿核議改爲應斬，乾隆帝將此發交各省督撫令各抒己見，儘管絕大多數督撫贊同應斬，最後乾隆帝還是決定從寬，處以斬監候。其他迎逢上司餽送銀兩的官員，除臨安府知府德起已死免予追究外，素爾芳阿也處斬監候；汪圻及原廣南府知府莊肇奎被處發往伊犁，自備資斧，永遠充當苦差，署東川府知府張璫、同知方洛、昆明縣知縣楊奎則發往烏魯木齊，自備資斧効力贖罪。此外，雲南巡撫孫士毅因不敢參奏李侍堯被革職，命在四庫全書處効力贖罪。海寧雖然揭發了李侍堯，但因面訊不敢回奏，負有面欺之罪，交部嚴加議處。湖廣總督富勒渾，江南河道總督陳輝祖，因各抒所見前後兩歧、遊移其辭，也都交部議處。其他李侍堯家人張永受等，也分別抄家治罪。本專題共收檔案文件一百六十五件。這裡附帶說明的是，第七十一件，原檔發文日期三月初五日有誤，經編者考證，應爲四月初五日，現按此日期編排，望讀者注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

第二冊

中華書局

本冊案例簡介

本冊收入一個案例，即：甘肅捐監冒賑案。此案是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期間發生的一起全省性的集體貪污大案，被乾隆帝稱之為「從來未有之奇貪異事」。

乾隆三十九年二月，陝甘總督勒爾謹以通省倉儲不能全行買補為由，奏請在甘肅全省開納粟捐監之例，增加倉儲。戶部議以本色報捐，乾隆帝允行，並將浙江布政使王亶望調任甘肅，主持捐納監生事宜，「冀藩司得人，不致滋生弊端」。王亶望在勒爾謹的支持下，將原定各州縣捐監統歸於首府辦理，把全省捐監控制在自己手中；並將徵收本色私自改為徵收折色，上下勾結，通同一氣，將所收折色銀兩俵分。與此同時，他們又以甘肅連年遭災必須賑濟為借口，捏報遭災分數，將上報的捐監錢糧數字陸續開銷，侵冒入己。由於勒爾謹、王亶望在開捐半年後即奏稱赴捐人數近兩萬，捐糧八十二萬餘石，引起乾隆帝的懷疑：「甘省人民艱窘者多，安得有兩萬人捐監？若係外地商民就被報捐，則京城現有捐監之例，衆人何以捨近而求遠？……且甘省向稱地瘠民貧，戶鮮蓋藏，是本地民人食用尚且不敷，安得有如許餘糧供人採買？若云商賈等從他處搬運至邊地上捐，則沿途腳價所費不貲，商人利析秋毫，豈肯為此重價捐納？若收自近地，則邊地素無儲蓄，又何以忽而豐贏？」乾隆百思不可解，隨於乾隆四十年春特派刑部尚書袁守侗前往甘肅檢查盤驗。但由於軍機大臣于敏中等預通消息，勒爾謹、王亶望等事先挪移彌縫，致使袁守侗前去盤驗時，所收監糧「俱係實儲在倉，委無虧缺，並核對節年動用數目，亦相符合」，未